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恒运中心 18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



理解，就本次股東會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

本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必備文件按有關規定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非經本律師書面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於上述，本律師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本次股東會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而召集；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由【許鴻生董事長】主持。

經驗證：

1. 公司董事會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
2. 公司發布的本次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公告載明了：會議的時間、地點、有权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議審議的事項、出席會議股東的登記辦法、股東有权出席並可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或者通過網絡投票的方式參與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說明、公司聯繫電話、傳真和聯繫人等內容；
3. 公司本次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現場投票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4:30在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251號恒運中心18樓會議室召開；網絡投票途徑和時間如下：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現場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網絡投票的時間符合公告的內容。

本律師認為：公司董事會具備股東會召集資格；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人員的資格

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2】人，所持及代表有表決權股份合計【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8.9219】%。

經本律師審查，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均為在股權登記日（2025年11月12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擁有公司股票並且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同時，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權。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

#### 1、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本次股东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9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5,253,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89】%。

#### 1.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合计 | 614,565,835 | 99.8883% | 354,578 | 0.0576% | 332,800 | 0.0541% |
| 中小股东  | 6,606,862   | 90.5764% | 354,578 | 4.8611% | 332,800 | 4.5625% |

表决结果：通过。

##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合计 | 614,158,335 | 99.8220% | 760,778 | 0.1237%  | 334,100 | 0.0543% |
| 中小股东  | 6,199,362   | 84.9898% | 760,778 | 10.4298% | 334,100 | 4.5803% |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邓传远

黄 菊

2025 年 11 月 19 日